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59,527	113,786
銷售成本		(99,289)	(69,936)
毛利		60,238	43,850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6	1,017	1,659
其他經營開支		(687)	(1,472)
行政開支		(35,515)	(15,930)
除税前溢利	7	25,053	28,107
税項	8	(4,103)	(4,756)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20,950	23,35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255	23,200
非控股權益		(305)	151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20,950	23,35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5.6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5	2,83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2	29,399 448 2,022 — 130,565	6,677 118 1,201 38,851 34,3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所得税	13 12	15,067 2,210 4,534 - 9,966	6,622 807 6,765 126 19,219
流動資產淨值		31,777 130,657	33,539 47,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432	50,498
資產淨值		132,432	50,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5,000 127,432	621 47,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非控股權益		132,432	48,044 2,454
總權益		132,432	50,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 上市(「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安裝、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一系列企業重組活動(「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Starcross Group Limited (「SGL」) 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梁興隆先生 (「梁先生」) 與周梅莊女士 (「周女士」) 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Crystal Sky Group Limited (「Crystal Sky」)的全部股權予Smart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林周梁建築師」)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China Limited (「LCL China」)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Construction Limited(「LCL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九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且以SGL名義發行並登記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轉讓其於德高建設有限公司(「德高建設」)的全部股權 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的指示);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Decoration Limited (「LCL Decoration」)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Design Limited (「LCL Design」)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ix)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Interior Limited (「LCL Interior」)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及
- (x)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Limited (「LCL Ltd.」)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x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SBHL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向梁先生轉讓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974,000港元。轉讓代價乃按照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由於出售Crystal Sky的代價乃按其資產淨值釐定,故出售Crystal Sky並無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盈虧。
- (x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均一直存在(或自集團公司分別之註 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期起編製。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有關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税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3

監管遞延賬目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3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1

披露計劃1

澄清折舊及攤銷公認辦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1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¹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²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後的潛在影響,但目前尚未能夠指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 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 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沒有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各項服務的簡要説明載列如下:

設計服務 空間內部的概念設計

裝修服務 協調、管理及安排將予分包的裝修工程

装飾服務 室內空間的裝飾擺設工作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25,220	12,323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134,307	101,463	
	159,527	113,786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三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 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3,759	57,077		
中國	25,768	56,109		
澳門		600		
	159,527	113,786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 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775
 2,83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_	25,283	
客戶B	32,668	54,980	
客戶C	34,966	_	
客戶D	25,275	_	
客戶E	23,958	_	
客戶F	18,207		

6.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1	115
	其他經營收入	626	1,266
	雜項收入	80	143
		767	1,524
	其他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250	135
	總額	1,017	1,659
7.	除税前溢利		
7.	示 仅 月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	- 口. 上左 庄
		製宝ルガニ I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零 五十 千港元	一令 百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5,319	4,26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7,571	5,357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37	193
		7,808	5,550
	核數師酬金	800	291
	壞賬撇銷	520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3	1,760
	有關辦公場所之運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692	3,476
	匯兑損失淨額	1,382	215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4,819	_

8. 税項

 世子
 世子

 工零
 工零

 工零
 工零

 工零
 工零

 工零
 工零

 工零
 工零

 工零
 工

 工港元
 工

 4,103
 4,756

 工
 4,103
 4,756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評税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税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2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82,877,000股(二零一四年:375,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完成重組時之26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之374,999,974股已發行股份組成,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經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在重組之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總額3,0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總額53,850,000港元。於53,850,000港元當中,37,100,000港元已於上市之前派付予股東,而餘下金額已於上市之後派付予股東。

附屬公司已向彼等之附屬公司宣派以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周梁建築師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00,000港元(合共3,0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享有並獲派付之中期股息為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Interior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35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4港元(合共7,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Construction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62.5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2港元(合共12.5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周梁建築師(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0,000港元(合共1,3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China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460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90港元(合共4,6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Design(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25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港元(合共5,0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Decoration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0,000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Limited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7,000港元(合共700,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399 6,677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 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3,470	6
	31-60天	3,019	3,232
	61-90天	47	385
	90天以上	2,863	3,054
	7070111		
		29,399	6,677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悠牧/ 悠日各广日别工住款为	** + D =	
		於九月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8,488	5,250
	減: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38,040)	(5,132)
		448	118
		───	
		於九月三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_ 专一五牛 <i>千港元</i>	一令一四年 <i>千港元</i>
		<i>下沧儿</i>	丁 伦儿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31,272	3,165
	減: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9,062)	(2,358)
		2,210	807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_______6,622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1,602	1,027	
31-60天	336	256	
61-90天	1,771	355	
90天以上	1,358	4,984	
	15,067	6,622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4.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周女士分別收購LCL Ltd.及LCL Decoration的13%股權, 現金代價分別約為111,000港元及276,000港元。其後及在重組前,LCL Ltd.及LCL Decoration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德高建設的非控股股東將其於德高建設的全部5,000股股份出售予梁先生,代價為500,000港元。轉讓代價乃基於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及在重組前,德高建設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林周梁建築師的非控股股東將其於林周梁建築師的一股股份出售予梁先生,代價為2,000,000港元。轉讓代價乃基於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及在重組前,林周梁建築師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約66.66%及33.33%。

15. 出售

本集團已出售Crystal Sky (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停止運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SBHL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按代價約974,000港元將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梁先生。由於出售Crystal Sky的代價乃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故出售Crystal Sky並無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盈虧。此外,由於Crystal Sky已停止運營,故出售Crystal Sky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

(i) 已收代價

(i)	已收代價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總代價/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74
(ii)	對失去相關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流動資產	
	應收LCL Interior之款項	18,69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4,604)
	應付所得税	(13,121)
		(17,725)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974
(i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97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974)
		_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剛過去的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確保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我們全力以赴並推行多項倡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標誌著公司在發展里程上向前跨進一大步。成為上市公司,本集團業務得以提昇至更高層次,不單資本基礎得到鞏固,同時亦提昇企業形象及品牌認知度。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過去多年來曾協助我們建立業務以及引領本公司到主板上市的各界人士致以最衷心感謝。

在進軍資本市場的同時,本集團附屬公司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為Gradini意大利餐廳進行室內設計的項目獲得「2015香港餐廳室內設計大獎」頒發之酒店餐廳類別銀獎殊榮。是次獎項是由亞太地區領先的高級餐廳和酒吧展覽「香港餐飲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頒發,充分印證本集團優秀的設計能力。

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純利約21.0百萬港元。撇除首次公開發售的一筆過開支約14.8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年度溢利大幅增長53.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5.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於本財政年度內取得及完成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我們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或集合多個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項目:(i)設計及/或裝飾(「設計及/或裝飾」)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設計、裝修及裝飾。)。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出色表現,本集團來自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服務之收益增加40.2%至約159.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13.8百萬港元)。

按項目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載於下表:

	二零一五	.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或裝飾				
中國	24,088	15.1%	11,723	10.3%
香港	1,132	0.7%	_	_
澳門	_	_	600	0.5%
_				
小計	25,220	15.8%	12,323	10.8%
設計、裝修及裝飾	1 (00	1 107	44.296	20.00
中國	1,680	1.1%	44,386	39.0%
香港	132,627	83.1%	57,077	50.2%
小計	134,307	84.2%	101,463	89.2%
總計	159,527	100.0%	113,786	100.0%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香港知名上市物業發展商為主。本集團在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為整體收益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為132.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57.1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的83.1%(二零一四財政年度:50.2%)。收益大幅增長,主要得力於總營業額約91.9百萬港元的六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百分比增加主要得力於本集團戰略性地將人力及資源分配至包含裝修工程的香港項目,此舉正好受惠於較小型單位在香港市場接連推出,帶動市場對豪華室內設計的需求激增的市況。

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增加收益部份遭中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收益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中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44.4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的1.1%(二零一四財政年度:39.0%)。由於一項與香港客戶有關的中國大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竣工,故中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減少。

縱使中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收益減少,但隨著越來越多中國客戶傾向委聘本集團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而毋須提供裝修服務,致使中國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數量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中國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約為24.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1.7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的15.1%(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0.3%)。

毛利及毛利率

按項目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於下表:

	二零一	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	四財政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設計及/或裝飾				
中國	19,752	82.0 %	7,831	66.8%
香港	1,092	96.5%	_	_
澳門			547	91.2%
小計	20,844	82.6%	8,378	68.0%
設計、裝修及裝飾				
中國	881	52.4%	17,978	40.5%
香港	38,513	29.0%	17,494	30.6%
小計	39,394	29.3%	35,472	35.0%
總計	60,238	37.8%	43,850	38.5%

整體毛利增加37.1%,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0.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與總收益整體上升趨勢大致相符,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及中國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均錄得大幅毛利增長。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穩定維持在37.8%的水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38.5%)。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為82.6%,而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則為29.3%。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需要提供裝修服務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涉及的分包商少於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在考慮到本集團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提價可更進取;而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主要成本部分為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及製圖的分包成本(由我們所有項目分攤的共同成本部分),令到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鑒於本集團承接更多具高毛利率之中國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能力增強及有關聯繫更加緊密,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68.0%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82.6%。另一方面,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35.0%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9.3%。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於中國完成營業額約44.4百萬港元且毛利率約為40.5%的主要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及(ii)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下跌,原因為本集團因應香港物業市場對較小型單位的需求急升的市道而承接此類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項目。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19.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的一筆過開支約14.8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ii)慈善捐款約1.0百萬港元;及(iii)董事酬金增加約1.1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3.4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1.0百萬港元。然而,撤除首次公開發售的一筆過開支約14.8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本年度溢利錄得顯著增長,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3.4百萬港元顯著增加53.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5.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獲授予及完成之項目數目增加。

展望

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適時地為客戶提供獨特和創新的設計以及優質的裝修及裝飾服務,同時遵循保持穩健及逐步增長的理念,時刻追求優良品質及卓越設計。集團上下充滿幹勁和熱誠,對於設計至裝修再至裝飾的每一個細節均一絲不苟,故深得客戶的信賴和讚賞,能夠在香港綜合室內設計服務市場上成為享負盛名的公司之一。

展望將來,我們對室內設計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公司客戶提供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彼等大多數為頂尖物業發展商,而我們與頂尖物業發展商多年來的經常性合作,使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約20名(二零一四年:17名)僱員。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9.8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 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利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 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4.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收到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約125.0百萬港元(未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0.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1倍,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2.4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在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公開上市後增強。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四年:無)。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用途,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存放於銀行賬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 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 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 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衍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維鐘先生及李敬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chk.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 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登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 股東。

>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